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中开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项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西小虹

2018年11月30日